

新竹市立內湖國中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112.01.20 課發會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教署編印《國民中學教學評量手冊》
- (二) 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確保定期評量具備專業性、公平性與保密性，提升評量品質。
- (二) 提升教師命題與審題專業，檢視教學與學習成效。
- (三) 了解學生差異，作為補救教學與課程調整依據。

三、實施方式與流程：

- (一) 七至九年級每學期進行三次定期評量，九年級下學期為兩次。
- (二) 評量時間依課程計畫安排，公告於學校行事曆與網站。
- (三) 各領域於開學初召開研究會，分配命題與審題責任。
- (四) 教務處於評量三週前通知命題教師，教師依教學進度設計試題。
- (五) 命題內容須涵蓋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與評鑑六層面。
- (六) 試題完成後交由領域研究會同科教師進行審題，並填寫審題表，三日內完成審題與修改。
- (七) 命題教師依審題意見修正後，於評量十天前送交教務處印製。
- (八) 測驗後，各領域進行結果分析，以調整教學內容與進行補救教學。
- (九) 教師子女就讀本校者，應主動迴避該年段命題與審題工作，確保公正性。
- (十) 所有命題與審題教師皆須保密，若違反保密原則，教務處有權重新安排人員。

四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 命題應依教學計畫與課程綱要，涵蓋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。
- (二) 命題教師由領域會議排定，遵守迴避原則並保密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(三) 試題應具代表性、難易適中、題幹清楚、選項設計具鑑別力。
- (四) 不得直接引用坊間或歷屆試題，若使用需進行轉化。
- (五) 試題不得含有政治性、性別歧視或其他具爭議性內容。

五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 審題人員由領域會議排定，遵守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- (二) 審題依以下項目審核：
 - 1. 命題範圍與進度是否一致。
 - 2. 文字敘述是否清楚、選項是否正確。
 - 3. 難易度與鑑別度是否適當。
 - 4. 圖文是否清晰無誤。
 - 5. 答案唯一且無爭議。
 - 6. 題目是否有錯別字
- (三) 有爭議者由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必要時報教務處協調。
- (四) 教務處保有命題試卷最終審核與修訂權。

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七、附件：

- (一)教學評量雙向細目表範本。
- (二)審題表